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_____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监测单位：_____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



建设项目名称:

委 托 单 位:

承 担 单 位: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周健光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签 发 日 期:

参 加 人 员: 崔杰泉、吴俊晖

建设单位: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0-

传真: 0750-

邮编: 529020

地址: 江门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编制单位: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0-3859188

传真: 0750-3859198

邮编: 529020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群华科技园 5
栋 8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附着剂、UV 附着底漆、UV 底漆和 UV 面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7)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100吨、UV附着底漆150吨、UV底漆1000吨和UV面漆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2017年4月） (8) 《关于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100吨、UV附着底漆150吨、UV底漆1000吨和UV面漆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7】31号）》（鹤山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 (4)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靠近 325 国道一侧边界执行 3 类, 其余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规模: 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

项目投资: 500 万元;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一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

占地面积: 50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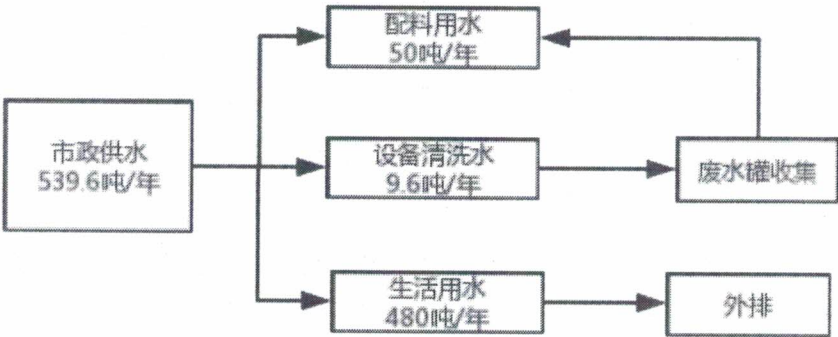
职工人数: 20 人, 设置职工食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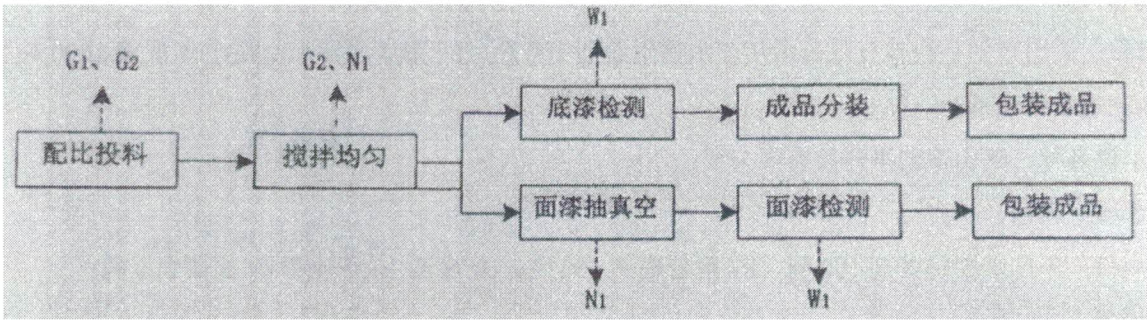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水性 UV 树脂	吨	50	50
2	低聚物	吨	1000	1000
3	活性单体	吨	300	300
4	光引发剂	吨	75	75
5	填料	吨	65	65
6	消光粉	吨	5	5
7	助剂	吨	5	5
8	自来水	吨	50	50
9	洗机水	吨	0.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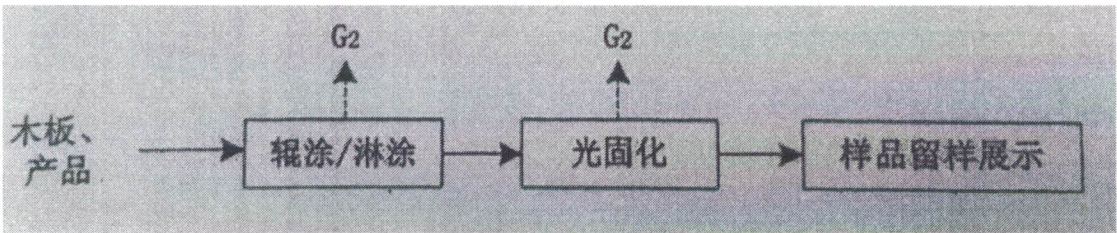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实验室工艺流程

备注:

W1: 生产废水; G1: 粉尘; G2: 有机废气; N1: 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的配料水全部用于产品，清洗用水收集到废水罐中于第二天用于配料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②生活废水:

本项目有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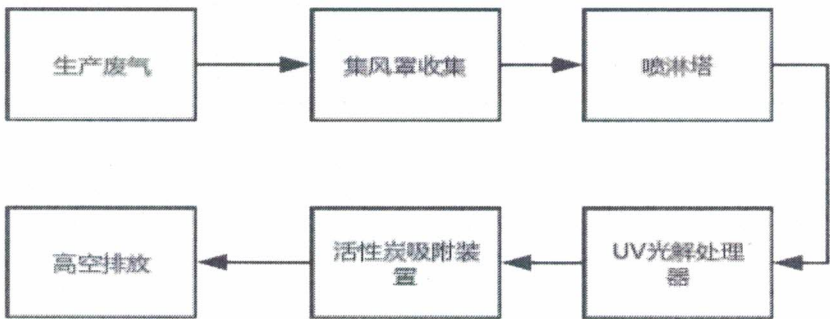
项目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源于粉状原料（光引发剂、填料、散光分），建设单位将配料投料工序设置于独立空间，并于配料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经风管引进喷淋塔+UV光解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至厂方楼顶高空排放。

配比投料工序和搅拌均匀工序：使用的原料助剂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于设备分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解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后，引至厂方楼顶高空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配料投料、搅拌均匀工序产生的废气，有部分未被集风罩收集，此外项目实验室中的滚涂机需要使用天那水对其进行清洗，天那水全部挥发，以上逸散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四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W1）：本项目配料用水全部用于产品生产当中，没有废水排放，设备清洗水清洗设备后，使用废水罐收集，次日生产时作为配料用水回用于产品中，本项目生产废水零排放。 生活污水（W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CB / T18920—2002）》中的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道路清扫、消防的标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能实现污水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粉尘（G1）：拟将配料投料工序设置于独立车间，于配料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经风管引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楼顶高空排放。外排粉尘废气浓度和速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有机废气（G2）：配比投料工序和搅拌均匀工序的有机废气，拟于设备分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UV 光解”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外排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 814—2010）中Ⅱ时段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光固化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实验室员工佩戴活性炭口罩等措施，防治吸入无组织有机废气并合理安排工休时间，以减少工艺废气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无组织废气达到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 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0mg/m³ 清洗工序：于实验室滚涂机清洗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 814—2010）中时段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厨房油烟废气 (G3)：项目米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油烟处理效率>909%) 将油烟废气处理后，排烟管引到宿舍楼楼顶，排气口高度约为 15m，排放口位置在宿舍楼北面，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排放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经采取以上措施 治理后，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项目东、西、北面边界外 1 米处可以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65dB (A)；夜间≤5dB (A)，南面边界外 1 米处可以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昼间≤70dB (A)；夜间≤5sB (A)，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渣尘，通过集中放置，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以及生活污水管网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废水、固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贮存容器破裂导致化学品泄漏、洗机水遇明火、区内的电器短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项目拟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只要能严格管理，防止泄露、污染防治措施失效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则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在此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七、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粉尘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有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物排放标准》(DB44 / 814—2010)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 $2\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和4a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 55\text{dB(A)}$ 。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合格产品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7、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8、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

9、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相统一。

10、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报来《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项目设有产品实验工序，通过辊涂或者淋涂于木板表面，等经光固化后作为样品展示。根据《报告表》的分析，本项目属于化学品单纯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整个生产过程中除了洗机水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其他原辅材料及所生产的产品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作为配料用水回用于产品中，不外排。

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废气：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配料投料、搅拌均匀、滚涂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靠近 325 国道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

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425$ 吨 / 年。

四、根据环评计算结果，厂房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厂外区域为规划限制区，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表五

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0.001 mg/m ³
2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C	0.01mg/m ³
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C	1.5×10 ⁻³ mg/m ³
4	甲苯			
5	二甲苯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
7	SO ₂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4 mg/m ³
8	NO ₂	《环境空气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5 mg/m ³
9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1)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0.010 mg/m ³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岛津 TXB622L	4mg/L
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玻璃仪器	4mg/L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5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4mg/L
16	LAS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5 mg/L
17	DO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碘量法》 (GB/T 7489-1987)	溶解氧测量仪 JPSJ	/
18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L
19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347-200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20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萃取分光光度 法: 0.0003 mg/L
				直接分光光度 法: 0.01 mg/L
2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测油仪 MAI-50G	/
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时，要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和水样容器 2~3 次（D0 除外），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标签为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采样后，每批水样，按 10%的比例加采现场平行和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每次分析结束后，除了必要的留存样品外，样品瓶要及时清洗。

3 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质控要求制作校准曲线，并且抽取每批样品总数的 10%-20%进行质量控制活动，其中加标回收或标样测试抽取样品的 10%进行质控活动，室内平行样品抽取样品的 10%进行质控活动。该质量控制内容在原始记录上体现，由质量管理人员审核。

4 记录报告审核控制

采样原始记录由采样人员填写后，由现场室负责人进行审核。分析原始记录由检测人员填写后，由分析组长审核后，再由检测室负责人复审。所有记录汇总后，交到质量控制室，报告编制人编写完整的报告，连同所有记录文档提交质量负责人审核，质量负责人审核后，再交由授权签字人复核签发。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采样质量控制

- (1) 无组织监测点位的设置应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所设置的测点应能反映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 (2) 检查和确认气体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做到及时清洁和更换。
- (3)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应进行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 (4) 监测断面和监测点位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8-2007) 中的相关要求。
- (5) 须送回实验室分析的监测项目，采集每批样品必须至少制作一个现场空白。

5.2 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质控要求制作校准曲线，并且抽取每批样品总数的10%-20%进行质量控制活动。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1 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其性能应不低于GB3785和GB/T 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测量35dB以下的噪声应使用1型声级计，且测量范围应满足所测量噪声的需要。校准所用仪器应符合GB/T 15173对1级和2级声校准器的要求。当需要进行噪声的频谱分析时，仪器性能应符合GB/T3241中对滤波器的要求。
- 6.2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 6.3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6.4 测量仪器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档，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1s。
- 6.5 气象条件：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m/s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 6.6 测量工况：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的工况。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磷酸盐、LAS、色度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地表水	W1 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 米、 W2 项目所在地下游 500 米	pH、DO、COD _{Cr} 、BOD ₅ 、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挥发酚	1次/天 连续监测1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FQ1-17281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前、处理后)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环境空气	黄草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VOC	1次/天 连续监测1天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油烟	1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噪声	厂界噪声▲1 厂界噪声▲2 厂界噪声▲3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2次/天 连续监测2天
现场项目	厂界噪声	实验室项目	生活污水、废气、环境空气、油烟项目
采样及分析人员	赵子杰、郭蒙、林海维、吕日恩、谭锦敏、魏奎玲、张远朝、李淑意、黄美欣、 欧阳洁莹、梁雅欣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4月18/19日工况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4月18日19日产能							
产品	设计年产 (吨)	设计日产量 (吨)	18日产量 (吨)	19日产量 (吨)	18日工况	19日工况	
水性附着剂	100	0.33	0	0	0.00%	0.00%	
UV附着底漆	150	0.50	0.3	0	60.00%	0.00%	
UV底漆	1000	3.33	3.02	2.46	90.60%	73.80%	
UV面漆	300	1.00	0.72	0.6	72.00%	60.00%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pH值除外）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2018.04.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6.81	32	45	9.1	4.63	1.50	0.468
		2	6.81	34	42	7.8	4.53	1.51	0.480
		3	6.80	33	44	8.4	4.68	1.42	0.470
		均值或范围	6.80-6.81	33	44	8.4	4.61	1.48	0.473
		1	6.84	34	42	8.2	4.63	1.49	0.427
2018.04.19		2	6.82	34	43	8.6	4.73	1.52	0.446
		3	6.82	33	44	8.5	4.61	1.48	0.461
		均值或范围	6.82-6.84	34	43	8.4	4.66	1.50	0.445
标准限值			6-9	---	---	15	10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	达标	---	达标

备注：①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标准；

②“---”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③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C[2018-04]004Y号）检测报告。

备注: ①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道路清扫, 消防用水标准;

②“---”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③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Cl2018-04]004Y号) 检测报告。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pH 值除外，粪大肠菌群数：个/L）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挥发酚	
2018.04.18	W1 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 米	6.83	6.12	23	4.5	1.37	0.20	1.1×10 ⁴	ND	
	W2 项目所在地下游 500 米	7.29	6.07	20	4.2	1.22	0.26	1.3×10 ⁴	ND	
	标准限值	6-9	3	30	6	1.5	0.3	2.0×10 ⁴	0.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①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②地表水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CJ 2018-04] 004Y号）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VOCs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颗粒物		标况流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4.18	FQ1-17281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前)	1	132	0.46	ND	---	107	0.37	24.5	8.1×10 ⁻²	3468	5.4	23.7
		2	132	0.43	ND	---	104	0.33	25.6	8.0×10 ⁻²	3221	5.0	23.7
		3	130	0.43	ND	---	106	0.35	23.2	7.4×10 ⁻²	3294	5.1	23.7
		平均值	131	0.44	ND	---	106	0.35	24.4	7.8×10 ⁻²	3328	5.2	23.7
	FQ1-17281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后)	1	12.0	3.1×10 ⁻²	ND	---	6.94	1.9×10 ⁻²	<20	---	2666	4.2	24
		2	12.1	3.5×10 ⁻²	ND	---	7.23	2.1×10 ⁻²	<20	---	2914	4.5	24
		3	12.1	3.3×10 ⁻²	ND	---	6.59	1.8×10 ⁻²	<20	---	2747	4.3	24
		平均值	12.1	3.3×10 ⁻²	ND	---	6.92	1.9×10 ⁻²	<20	---	2776	4.3	24
	处理效率 (%)		---	92.5	---	---	94.6	---	---	---	---	---	---
	排放限值 (mg/m³)		30	1.45	1.0	0.18	20	0.44	120	1.29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环保治理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约 10 米

备注：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

准；

③“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不做计算或不作要求；

④因排气筒高度未高于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米，VOCs排放速率限值按DB44/814-2010 II时段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因排气筒高度未达到15米，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所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⑤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C [2018 - 04] 004Y号）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VOCs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颗粒物		标况流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4.19	FQ1-17281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前)	1	126	0.44	ND	---	112	0.39	25.1	8.0×10 ⁻²	3468	5.1	23.6
		2	125	0.40	ND	---	110	0.35	26.8	8.9×10 ⁻²	3221	5.4	23.6
		3	126	0.42	ND	---	114	0.38	24.1	7.9×10 ⁻²	3294	5.2	23.6
		平均值	126	0.42	ND	---	112	0.37	25.3	8.3×10 ⁻²	3328	5.2	23.6
	FQ1-17281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后)	1	11.9	3.2×10 ⁻²	ND	---	7.12	1.9×10 ⁻²	<20	---	2666	4.5	24
		2	12.5	3.6×10 ⁻²	ND	---	7.33	2.1×10 ⁻²	<20	---	2913	4.1	24
		3	11.8	3.2×10 ⁻²	ND	---	7.94	2.1×10 ⁻²	<20	---	2747	4.3	24
		平均值	12.1	3.3×10 ⁻²	ND	---	7.46	2.0×10 ⁻²	<20	---	2775	4.3	24
	处理效率 (%)		---	92.2	---	---	---	94.6	---	---	---	---	---
	排放限值 (mg/m³)		30	1.45	1.0	0.18	20	0.44	120	1.29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环保治理设施		喷淋塔+UV光解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约10米

备注：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
③“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不做计算或不作要求。
④因排气筒高度未高于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米，VOCs排放速率限值按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因排气筒高度未达到15米，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所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⑤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节能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C[2018-04]004Y号）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除外)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气象条件			
				厂界上风向 O1	厂界下风向 O2	厂界下风向 O3	厂界下风向 O4	最大值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4.18	1	10:18-11:18	VOCs	0.41	0.86	0.80	0.80	0.86	1.0	达标	东南	3.1	26.3	100.95
			苯	ND	ND	ND	ND	---	0.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0.6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0.2	达标				
			TSP	0.147	0.165	0.183	0.220	0.220	2.0	达标				
	2	14:17-15:17	VOCs	0.45	0.87	0.81	0.79	0.87	1.0	达标	东南	2.8	26.8	100.90
			苯	ND	ND	ND	ND	---	0.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0.6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0.2	达标				
			TSP	0.129	0.165	0.202	0.239	0.239	2.0	达标				
	3	17:02-18:02	VOCs	0.41	0.85	0.83	0.78	0.85	1.0	达标	东南	3.7	26.8	100.90
			苯	ND	ND	ND	ND	---	0.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0.6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0.2	达标				
			TSP	0.147	0.165	0.202	0.221	0.221	2.0	达标				

备注: ①监测点位见附图 1;
②“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C [2018 - 04] 004Y 号)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除外)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气象条件				
				厂界上风向 O ₁	厂界下风向 O ₂	厂界下风向 O ₃	厂界下风向 O ₄	最大值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8.04.19	1	8:42-9:42	VOCs	0.43	0.75	0.92	0.76	0.92	1.0	达标	达标	东南	2.7	26.8	100.90
			苯	ND	ND	ND	ND	/	0.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0.6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0.2	达标					
			TSP	0.129	0.147	0.184	0.221	0.221	2.0	达标					
	2	14:02-15:02	VOCs	0.44	0.75	0.94	0.76	0.94	1.0	达标	达标	东南	2.7	27.5	100.95
			苯	ND	ND	ND	ND	/	0.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0.6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0.2	达标					
			TSP	0.110	0.147	0.184	0.221	0.221	2.0	达标					
	3	17:02-18:02	VOCs	0.43	0.75	0.92	0.72	0.92	1.0	达标	达标	东南	2.4	26.8	100.90
			苯	ND	ND	ND	ND	/	0.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0.6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0.2	达标					
			TSP	0.129	0.165	0.202	0.239	0.239	2.0	达标					

备注: ①监测点位见附图 1;

②“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C [2018 - 04] 004Y号) 检测报告。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气象条件			
			二氧化硫 (日均值)	二氧化氮 (日均值)	PM ₁₀ (日均值)	TVOC (8小时均值)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4.18 08:52- 2018.4.19. 08:52	黄草型	1	0.034	0.040	0.068	0.37	东南	3.4	26.4	100.9
排放限值			150	80	15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①监测点位见附图 2； ②“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③环境空气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④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C [2018 - 04] 004Y号）检测报告。										

油烟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气压：100.8 kPa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排放限值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 (约15米高)	2018.04.18 (10: 30-11: 21)	油烟	0.4	2.0
参数测定				
净化方式	无	净化设备型号		----
排气筒截面积	0.0491 m ²	基准灶头数		1 个
风机设计风量	---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 m ²
烟气温度	23.7℃	烟气流速		11.8m/s
备注：①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②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C[2018-04]004Y号）检测报告。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气压：100.8 kPa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排放限值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 (约15米高)	2018.04.19 (10: 21-11: 12)	油烟	0.4	2.0
参数测定				
净化方式	无	净化设备型号		----
排气筒截面积	0.0491 m ²	基准灶头数		1 个
风机设计风量	---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 m ²
烟气温度	23.9℃	烟气流速		11.8m/s
备注：①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②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C[2018-04]004Y号）检测报告。				

11.2.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2018 年 04 月 18 日（风速：3.4m/s）						2018 年 04 月 19 日（风速：3.1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1 厂界西北外 1 米	12:55	57	道路交通噪声	23:05	44	环境噪声	13:18	57	道路交通噪声	22:04	45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2 厂界东北外 1 米	12:59	55	生产机械	23:11	44	环境噪声	13:25	56	生产机械	22:11	45	环境噪声
▲3 厂界东南外 1 米	13:04	54	生产机械	23:17	44	环境噪声	13:33	55	生产机械	22:16	44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①监测点位见附图 1；

②▲1 厂界西北外 1 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608）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③厂界西南面与邻厂共用墙，不设监测点。

④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C[2018-04]004Y号）检测报告。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pH、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磷酸盐、LAS、色度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配料投料、搅拌均匀、辊涂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风罩收集后经过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和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噪声

项目靠近 325 国道一侧即厂界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东北及东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地表水及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上游500米、W2项目所在地下游500米的pH、DO、COD_{Cr}、BOD₅、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挥发酚等检测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8.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079t/a,满足鹤山市环保局于2017年7月批复的鹤环审【2017】31号中VOCs ≤0.425t/a的总量控制指标。

8.3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

(1) 环评中的废气处理装置为布袋除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为喷淋塔+UV光解处理器+活性炭吸附

装置.

8.4 总体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上按规定处置。

附图1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审（2017）31号

关于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项目设有产品实验工序，通过辊涂或者淋涂于木板表面，经光固化后作为样品展示。根据《报告表》的分析，本项目属于化学品单纯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整个生产过程中除了洗机水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其他原辅材料及所生产的产品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作为配料用水回用于产品中，不外排。

(三)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废气：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配料投料、搅拌均匀、滚涂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

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靠近 325 国道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六)按照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425$ 吨/年。

四、根据环评计算结果，厂房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厂外区域为规划限制区，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城乡规划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李金江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方：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号：HT170821-018（乙方）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EHS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90%以上；它是光固化配方的基体树脂，构成固化产品的基本骨架，即固化后产品的基本性能(硬度、柔韧性、附着力、光学性能、耐老化等)主要由低聚物树脂决定。

本项目主要使用环氧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

③**活性单体**：UV 固化材料与热固化材料的主要区别之一，就是在调节体系的流变性时，前者主要使用活性单体，而后者则使用非活性单体。引入活性单体主要为了改善齐聚物的流变性。不同的施工方法要求不同的黏度和流变性，其所要求的黏度范围很宽，从 0.05~20Pa·s 不等。

本项目的活性单体主要使用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二丙二醇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等。

④**光引发剂**：称光敏剂或光固化剂，是一类能在紫外光区(250~420nm)或可见光区(400~800nm)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光引发剂是光固化胶黏剂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对固化速率起着决定性作用。光引发剂受紫外光照射后，吸收光的能量，分裂成 2 个活性自由基，引发光敏树脂和活性稀释剂发生连锁聚合，使胶黏剂交联固化，其特点是快速、环保、节能。

⑤**填料**：过特殊的超细化加工，不仅能使基体其它性能不发生改变且能改善其性能，根据产品性质要求加入不同的填料，进而改善产品。

⑥**消光粉**：消光粉是由聚丙烯酰胺、成膜物原料制成的新型皮革补伤消光剂。用于深色、浅色表面伤残，深伤残皮革粒面修补，其遮盖力强，补伤效果好。使用时不必与其它软性皮化材料配方，可直接用于“刷涂”或“点涂”修补，简化了原有的使用方法。制造工艺简单，原料易得，易形成批量生产和推广应用，满足皮革工业的需要。可分为油性消光粉和水性消光粉。广泛应用于乳胶漆，内外墙涂料，醇酸树脂漆和聚酯漆等多种涂料体系中。应用涂料、油漆中，能均衡的控制涂膜表面光泽，增加涂膜的耐磨性和抗划痕性，去湿、除臭、净化空气，隔音、防水和隔热、通透性。

⑦**助剂**：又称油漆辅料，系配制涂料的辅助材料，能改进涂料性能，促进涂膜形成。种类很多。

⑧**洗机水**：本项目洗机水主要成分为天那水，用于实验室滚涂机清洗，一般在更换产品实验时清洗，因此洗机水用量较少。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 HT170821-018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本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 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 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 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 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 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 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 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 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 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 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 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 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 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 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二)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 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7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7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甲方全称（合同章）： 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路

收运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路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陈志飞

收运联系人/手机：陈志飞/18029688056

收运联系固话：0750-8380231

传真号码：0750-8380223

乙方全称（合同章）：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收运联系人：王明明/陈佳

固定电话：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0752-8964120

客服热线：4001-520-522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170821-018 (乙方)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壹次(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4000 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 4500 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30 个自然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18000 元(大写 壹万捌仟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17%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2. 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3.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鹤城支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4441 1601 0400 06684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784 MA4W 6B6N 2R	91441300774022186X
开票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开票电话	0750-8311118	0752-858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 HT170821-018 (605D02E)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铁料、胶桶(25L-200L)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KG)
产生来源	使用原料沾染的废包装桶				
主要成分	聚胺树脂				
预计产生量	600 KG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捆扎		
废物说明	焚烧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	/
废物名称	废包装袋				
产生来源	使用原料沾染的废包装袋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KG)
主要成分	涂料				
预计产生量	300 KG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袋装		
废物说明	焚烧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	/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产生来源	生产车间的废气处理单元的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KG)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00 KG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袋装		
废物说明	焚烧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盖章
用章
盖章
用章

合同编号: HT170821-018 (G05D02F),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工业服务费用18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铁桶、胶桶 (25L-200L)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KG)
产生来源	使用原料沾染的废包装桶				
主要成分	聚胶树脂				
预计产生量	600 KG	包装情况	捆扎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4.50元/KG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包装袋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KG)
产生来源	使用原料沾染的废包装袋				
主要成分	涂料				
预计产生量	300 KG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4.50元/KG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KG)
产生来源	生产车间的废气处理更换的活性炭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00 KG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4.50元/KG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 目 名 称		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鹤山市鹤城工业三区			
行 业 类 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7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1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		所占比例 (%)	9	
环评审批部门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鹤环审【2017】31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7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鑫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鑫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恒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5		所占比例 (%)		9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0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电话	13760500608		环评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期工 程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期工 程产 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期工 程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VOCs	---	12.1	30	1.032	0.953	0.079	0.425	---	0.079	0.425	---	---
颗 粒 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